花蓮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列 | 職稱及職務列等 |
| 第一序列 | 職稱 | 科長主任 |
| 職務列等 |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
| 第二序列 | 職稱 | 主任 | 專員 |
| 職務列等 | 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薦任第八職等 |
| 第三序列 | 職稱 | 主任 | 人事管理員 |
| 職務列等 | 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|
| 第四序列 | 職稱 | 科員課員 |
| 職務列等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
| 第五序列 | 職稱 | 助理員 | 辦事員 |
| 職務列等 |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|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
| 第六序列 | 職稱 | 書記 |
| 職務列等 |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
| 附註：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。 |